

项目编号: CHBM-2024-069

淳化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体系建设前端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淳化县公安局

乙 方: 陕西锐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

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HBM-2024-069-1-1

签订地点: 淳化县公安局办公室

采购人(甲方): 淳化县公安局

成交单位(乙方): 陕西锐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淳化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体系建设前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BM-2024-06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正, RMB ¥993500.00 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对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所有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确认,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298050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 即人民币665645元整; 剩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29805元整, 质保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提供同等金额的质保函, 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金一并退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 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日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12个自然月。乙方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9805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壹年。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函账户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9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咸阳市淳化县正街平安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32777156

传真：029-32779110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北路瑞天小区1-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61001639008052507243

电话：19191820666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移动车 载云台 取证系 统	海康 威视	DS-MI9605-FN	台	9	49350	444150	含车载定 制支架
2	2400万 AR高空 全景鹰 眼摄像 机	海康 威视	iDS-2VPE13-A845-FN	台	3	41950	125850	含安装支 架
3	六旋翼 无人机 套装	海康 威视	MR-MX6120A	套	1	20175 0	201750	
4	无人机 挂喊话 器挂载	海康 威视	AT1025A	套	1	8500	8500	
5	无人机 抛投器 挂载	海康 威视	AT2010A	套	1	8500	8500	
6	无人机 便携式 反制	海康 威视	MR-D04JA	套	1	90500	90500	
7	物联网 流量卡	运营 商	定制	张	30	300	9000	数量和设 备数量匹 配
合计(元): 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88825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移动执法指挥调度应用平台(执法记录仪、车载、无人机等)--互联网								

1	移动执法指挥调度应用平台 (执法记录仪 车载无人机)	系统基础包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	模块	1	63500	63500	必选,基础应用平台,保证所有移动端设备回传实时视频、前后端单点语音交互,地图位置显示等;
2		视频应用	海康威视		路	200			
3		视频联网	海康威视		套	1			
4		执法队伍管理	海康威视		套	1			
5		执法指挥调度	海康威视		套	1			
6		地图应用	海康威视		套	1			
7	服务器产品	海光单路通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S-B	台	1	31350	31350	
8	防火墙	防火墙	海康威视	DS-SG100-M100(A)	台	1	6100	6100	防火墙安全服务配置
9		防火墙	海康威视	LIS-SG100-M100(A)-BDL-3Y	套	1	1300	1300	
10	线路	运营商	定制		条	3	1000	3000	3台高空鹰眼回传至视频专网平台链路费用3年
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105250.00			
软件硬件总计		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993500.00			

安全保密协议

按照公安部有关保密规定，参与淳化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体系前端设备采购项目的企业，施工企业的任何人员都必须自觉执行国家保密条例。为有关执行保密规定，制约违规行为，淳化县公安局特与淳化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体系前端设备采购项目的施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锐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二、参与淳化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体系前端设备采购项目的施工企业（乙方），签订合同后确定参与服务人员，及时在淳化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理相关保密手续。

三、乙方必须保证参与建设维护的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非相关人员，第三方公司等）谈论项目的技术策略、技术内容、参数配置，设备口令等。

四、建设人员在指定的环境中查阅与工程任务有关的公安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复印，记录和传播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谈论公安机关行业技术标准。

五、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共刊物上发表涉及本建设项目内容的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公用通信网上发布，传输，传播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

六、施工任务结束后乙方应自觉督促相关人员，主动销毁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纸质，电子文档，不得保存，严禁扩散。

七、乙方不得在任务中途换人，如若中途换人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甲方代表有监督乙方参与人员执行协议的责任，乙方建设和维护人员对涉及上述三、四条款的内容做到严格保密，自觉履行协议，如违背本协议，造成泄密事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九、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淳化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锐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0.15

日期: 2024.10.15